韶关市曲江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之七

**韶关市曲江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报告**

**——2019年1月25日在韶关市曲江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局长 吴东华**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韶关市曲江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区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严格执行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区人大经济工委的审查意见，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收支情况

**（一）地方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全区地方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275271万元，同比减收26850万元，减少8.89%。全区地方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252129万元，同比减支17508万元，减少6.49％。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4556万元，同比增收9537万元，增长11.22%，完成调整预算的102.98%，其中：税务部门完成64858万元，同比增收9252万元，增长16.64%；财政部门完成29698万元，同比增收285万元，增长0.97%。税收收入60036万元，同比增收7576万元，增长14.44%，占比为63.49%。非税收入34520万元，同比增收1961万元，增长6.02%，占比为36.51%。

调入收入13291万元。一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将2017年净结余资金8077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8年随着支出刚性增长，需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平衡年度预算，因此列入调入收入中的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4722万元。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492万元。

省、市各项戴帽补助收入39158万元，同比减收5784万元，减少12.87%。

省、市专项补助收入99260万元，同比增收21853万元，增长28.23%。

新增债券收入3000万元，同比减少32000万元，减少91.4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814万元。

上级收回置换债券资金1215万元（以负数反映）。

上年结余24407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34264万元，同比增支16188万元，增长7.42％，完成调整预算的103.23%。

上解支出16266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814万元。

退回上级置换债券支出1215万元（以负数反映）。

**3.结余情况**

地方公共预算收支相抵，结余23142万元，其中：滚存结余22225万元，净结余91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3043万元，同比减收30586万元，减少36.57%。区本级基金收入完成34518万元，同比减收11224万元，减少24.54%，完成调整预算的109.53%。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5099万元，同比减支9547万元，减少14.77%。区本级基金支出完成28308万元，同比减支5255万元，减少15.66%。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4722万元。

收支相抵，结余3222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2963万元，同比增收794万元，增长36.61%，完成调整预算的119.91%。

支出完成2471万元，同比增支302万元，增长13.92%，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492万元。

收支相抵，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99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支出完成7438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收支相抵，结余5533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我区财政认真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代表意见建议，执行区人大会议对2018年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决议、审查报告，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建议已全部落实。承办区政协委员建议1件，已按时办理完毕。通过办理政协委员的建议，法治透明预算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提升了财政工作水平，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放大财政资金效应，为提高发展质量，保障民生政策落实，推动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狠抓收支管理，全力维持大局运作。**牢固树立管财理财的主业意识。一是抓收入责任落实，发挥各协税护税成员单位职能，收入增长好于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保持全市首位，增速位居全市第3名。加强国有资产和土地储备管理，全区资产处置收入17137万元，租金收入1309万元，土地出让收入2.69亿元。二是抓收入质量，开展全区重大工程项目纳税情况调研，制定新增税源清单，强化税源管控，非税占比减少1.79个百分点。三是抓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优先方向，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四是抓支出力度，加快项目资金审核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财政资金效益得到发挥。

**（二）坚持围绕中心，助力经济健康发展。**利用财政政策大力支持韶电、台泥、大宝山铜硫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培植财源后劲。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年共减免税收收入43217万元。扶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资金扶持五联木业等企业技改创新，鼓励中小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城区扩容提质，投入744万元加快X315线、狮岩路与S253线对接改造工程建设。投入650万元加快马坝人遗址公园建设。投入15000万元推进禅意大道（曹溪大道）工程建设。投入900万元对城区市政道路进行“白改黑”改造，投入2137万元开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720万元加快经济开发园区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设立生态产业发展基金，节能环保支出7409万元，同比增长130.02％，投入1585万元进行气体、水体污染防治，3555万元对生态、农村环境、生物资源进行保护，1195万元对沙溪尾矿进行综合整治。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2500万元，保护和发展林业生态。投入690万元开展城区道路绿化升级改造及“大种树、种大树”活动。投入2081万元大力整治南水河、马坝河等中小河流域。投入3149万元进行高标准基本农田、水利建设和山塘除险加固、排洪综合整治，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502万元，振兴乡村经济发展。

**（三）持续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保障水平。**按照“保工资、保运作、保基本民生”的要求，持续提升城乡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逐步缓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全年民生支出176803万元，同比增长1.7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47％。发放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和优抚款3521万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高财政供养人员经费费用，人均全年达到5.5万元的标准。落实资金7500万元补发公职人员住房改革补贴。落实资金523万元解决大宝山和十六冶126名退休教师工资补差问题。投入411万元完善全区11间社会养老机构基础设施。投入754万元完善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设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筹措区级资金2681万元资金推进精准扶贫工作。落实民生实事资金，投入600多万元改造城东市场。公共安全支出12763万元，同比增长10.08%，大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投入5230万元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投入637万完成全区107个行政村（居委）文化中心建设。投入3953万元建设18宗饮水工程和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投入17980万元推进新农村建设，投入2527万元建设乡村公路，打造农村宜居环境，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四）深化管理改革，突显财政资金绩效。**执行新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完备的村级财务电算化和互联网。大力治理村账“白条单”，规范了村级账务管理。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通过还款、核销、置换等方式化解存量债务。通过解除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并提前归还借款、固化政府购买服务融资金额等方式化解隐性债务，化解幅度达65%。实行政府采购新政策，采购规模达272910万元，节约资金30680万元，节约率11.24％。政府工程评审155宗，核减率为10.83%，节约财政性资金7433万元。完成全区65个单位国有资产核查，土地21616亩、房产146370平方米。历年共收储政府储备土地面积7634.94亩，今年收回各类国有土地30宗，土地面积1821.84亩，出让15宗。

各位代表，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区委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以及全区各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配合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仍面临不少的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重点企业集群效益降低，税源匮乏、政策性减税降费效益凸显，财政增收困难；二是刚性需求支出连年大幅度增长，仅今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规范性津贴补贴等新增项目支出达10854.76万元；三是部分预算单位重分配轻管理，绩效观念淡薄，资金资产闲置；四是财税体制改革步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改革阻力越来越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

展望新的一年，全省实施“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战略，我市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将对我区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形成新的强大动力。但国内外环境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预计全区财政收入保持向好态势与财政支出快速增长并存，预算收支安排仍是紧平衡。综合各方面情况分析考虑，科学编制2019年预算。具体安排如下：

一、全区地方公共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一）收入预算安排**

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2526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64％。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22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6％。

省市各类戴帽补助收入312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32％。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8613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3.23％。

新增债券收入4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33.33％。

调入收入8817万元，是2018年度净结余资金917万元，按规定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列入调入收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7900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22225万元。

**（二）支出预算安排**

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25229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0.07％。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342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3.91％，具体科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89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8.33％。

2.国防支出23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22％。

3.公共安全支出1066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47％。

4.教育支出4770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27％。

5.科学技术支出623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221.88％。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2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51％。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57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8.58％。

8.卫生健康支出3149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4.48％。

9.节能环保支出1251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8.96％。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036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85％。

11.农林水事务支出1526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4.2％。

12.交通运输支出63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74.56％。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40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4.37％。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42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0.56％。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246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9.42％。

16.金融支出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100％。

17.住房保障支出989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8.4％。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233.33%。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62万元。

20.预备费1300万元。

21.债务还本支出100万元。

22.债务付息支出200万元。

2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00万元。

上解省、市支出8872万元。

**（三）结余情况**

财政收支相抵，结余30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一）收入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666万元，其中：

区本级基金收入3594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4.13％。

上年基金结余3222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1500万元。

**（二）支出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591万元，其中区本级基金支出2796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4％。具体科目如下：

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9521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2633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609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6279万元。

2.农林水事务支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48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0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411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39万元。

4.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584万元。

5.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065万元。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13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支出10万元。

7.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7900万元。

**（三）结余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结余75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

**（一）收入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98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7％。其中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603万元，主要是韶钢集团、十六冶及大宝山分离办社会职能移交经费收入。金叶公司上缴的红利380万元。

**（二）支出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98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72％。

**（三）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一）收入预算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94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9.46%，其中：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9888万元。

2.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收入24399万元。

3.职业年金基金收入6763万元。

4.失业保险基金收入678万元。

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0065万元。

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952万元。

7.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939万元。

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7592万元。

9.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160万元。

**（二）支出预算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909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8.2%，其中：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9296万元。

2.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4384万元。

3.职业年金基金支出9607万元。

4.失业保险基金支出394万元。

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9671万元。

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504万元。

7.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170万元。

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7848万元。

9.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219万元。

**（三）结余情况**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相抵，结余20343万元。

五、保障措施

围绕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巩固我区改革开放40周年发展成果，贯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确保完成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目标任务，2019年主要抓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优化预算执行管理，保证财政稳健运行。**重征管稳增长，关注税源运行情况，精确预测电厂、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的税源，加大清缴欠税力度。发挥协税护税单位职能，堵塞税源漏洞，避免“跑、冒、滴、漏”，实现应收尽收。强化非税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确保足额缴交。重执行保均衡，树立大财政大预算的系统思维，推进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协调，提高收支执行的均衡性。重法治推改革，推进财政法治建设，深入落实政府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政府采购监管由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转变，优化工作流程，推行网上审核审批，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实施财政票据管理改革，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完善内控管理，管好“钱袋子”，推动内控建设由“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重绩效强监管，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和资金项目审核，逐步建立大额项目、民生项目、重点项目的支出跟踪和监控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即期效应。

**（二）支持重点领域攻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收入质量优先，厚植地方稳定的财源，促进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大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园区建设，扩大示范效应。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好“三去一补”财政政策措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支持制造业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破解无效供给，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通过争取上级资金，推进曹溪文化小镇、四大通道等项目建设，加快曲江新城建设、旧城改造步伐。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落实生态补偿资金，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安排旅游发展基金1000万元支持特色小镇、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工业，筑牢生态屏障，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在高水平生态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统筹整合财政资源，盘活政府资产经营。**实行资产归类评估，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完善国有资产权证，将区属国有企业土地、房产类国有资产证件统一收回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管理。做实资产类项目的开发经营，合理处置优质资产，妥善经营房产、土地及其他建筑物、企业的股份股权、矿产、林木（地）资源等有形和无形的国有资产，确保资产资源保值升值。强化土地储备和出让，加大城区国有储备土地侵占核查力度，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做好城市经营文章。

**（四）全力保基本补短板，织密民生财力保障网。**落实民生保障资金，确保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支出以及民生实事、底线民生资金，向短板项目倾斜。支持卫生创强、综合医改，筹集资金支持建设人民医院新综合大楼、妇幼保健院搬迁。抓好五保、低保、医保、残疾人生活津贴和老龄补贴的发放工作，加大就业再就业和创业投入。认真落实好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加大乡村振兴的支持和投入力度，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全面完成脱贫任务，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财政工作，聚焦幸福美好新曲江建设，开拓进取，为全区各项事业迈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开创新格局作出新的贡献！